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技函〔2021〕1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高等学校 创新基金项目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的通知》（甘教技函〔2020〕17 号）要求，经个人申请，学校评审、结果公示，省教育厅审核，现将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予以公布（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分为 A 类项目（省财政补贴类）和 B 类项目（自筹资金类）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、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，强化绩效考核，及时签订项目任务书（附件 2）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，于每年年底前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报告（包括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自评情况）。

三、各高校要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，确保对项目予以相应的经费支持。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和福利支出；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；不得划转有关合作企业；

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；不得用于按照国家科研经费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7月16日前，请将签订的项目任务书扫描件发至245496981@qq.com。省教育厅将对各单位进行绩效考核和抽查，考核结果将作为今后高等学校科研项目支持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任务书
2. 2021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一览表

